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号）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8,000,000.00元。截至2022年8月9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共计10,179,245.28元的出资款人民币577,820,754.72元，再扣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94,339.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726,415.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0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2-000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 |
|-------------|----------------|
| 1. 募集资金总额 | 588,000,000.00 |
|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 10,179,245.28 |
| 2. 实际银行到账余额 | 577,820,754.72 |
| 减：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78,191,855.79 |

| 项目 | 募集资金发生额 |
|----------------------------|----------------|
|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 210,247,903.32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1,726,415.09 |
| 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 196,217,537.38 |
|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9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的净额 | 1,308,215.24 |
|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37,114.17 |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 | 37,114.17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交所主板）》（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铁山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孙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电机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东贝铸造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北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57,672.64 | | | | 2025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82.48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7,819.1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无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25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2025 年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 无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 | 6,507.49 | 7.49 | 100.12 | 2023 年 | 1,213.83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 无 | 4,500.00 | 4,500.00 | 4,500.00 | | 4,501.18 | 1.18 | 100.03 | 2023 年 | 494.27 | 不适用 | 否 |
|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 无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 | 2,506.01 | 6.01 | 100.24 | 2024 年 | 843.00 | 不适用 | 否 |
|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 无 | 27,000.00 | 27,000.00 | 27,000.00 | 82.48 | 27,131.86 | 131.86 | 100.49 | 2025 年 | 2,100.49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17,172.64 | 17,172.64 | 17,172.64 | | 17,172.64 | | 100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7,672.64 | 57,672.64 | 57,672.64 | 82.48 | 57,819.19 | 146.54 | 100.25 | | 4,651.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90.68 万元，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90.00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21,280.68 万元，批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项目 21,024.79 万元，剩余 165.89 万元不再置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注：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建设；
- 公司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募投项目自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一个正常经营期间，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